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內幕消息

有關出售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建議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統稱為「該等賣方」)連同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寧海知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於寧海知豆之若干權益予投資者(「建議出售」)，惟須待盡職審查及訂約各方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框架協議，於建議出售完成後，投資者將促使其中一名聯繫人士(一間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收購該等賣方於寧海知豆之部分或所有餘下權益。

建議出售之詳細條款(包括將予出售寧海知豆之實際權益百分比以及建議出售代價)並未釐定。投資者將對寧海知豆進行盡職審查，而該等賣方已向投資者授出為期四十五天之獨家磋商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就建議出售訂立最終協議時發出進一步公佈。

目標公司之資料

寧海知豆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電動汽車。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均為本集團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寧海知豆45%之註冊資本。

鑒於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